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秘聲字第38號

聲 請 人 極東貿易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佳勳

訴訟代理人 江榮祥律師

相 對 人 李明龍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漢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案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李明龍、陳漢恭律師就本院113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案件如附表所示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提出如附表所示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料），內容涉及聲請人之客戶資料、產品規格、價格、成本利潤等相關資訊，均未對外公開，非一般人或同業廠商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且具經濟價值，又聲請人與員工間有簽署保密合約，已採各種保密措施保護上開資料，是上開系爭資料自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若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顯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實有必要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之規定，對相對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01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02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03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04 法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聲請人提出如附表所示訴訟資料均屬聲請人公司內部
06 之商業資訊，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
07 悉，具有秘密性，且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恐有妨害
08 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可認具有實際或潛
09 在之經濟價值。又聲請人與員工間訂有保密合約，並發布管
10 理規範營業秘密之工作規則，電腦資料存取權限亦設有分
11 級、分類管理限制，可知聲請人對於上開資料應有採取合理
12 之保密措施，堪認聲請人已釋明該等資料為具經濟價值之營
13 業秘密。而相對人李明龍為本件訴訟之被告，相對人陳漢恭
14 律師為本件訴訟代理人，是相對人有接觸或閱覽該營業秘密
15 之必要，而相對人李明龍於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前，固曾
16 取得如附表所示之營業秘密，嗣已刪除資料而已無繼續持有
17 上開營業秘密，另相對人陳漢恭律師迄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
18 請時為止，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
19 有其內容，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20 的使用，應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
21 而有限制其等開示或使用之必要，且相對人對於受秘密保持
22 命令並無爭執(參見本院卷第16頁)，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
23 李明龍、陳漢恭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
24 予准許。

25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7 智慧財產第四庭

28 法 官 蔡慧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抗告。

31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01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3 書記官 黃奎彰

04 附表：
05

編號	訴訟資料	卷證出處
1	原告「進銷存管理系統」所存全公司業務人員100年1月3日至110年9月17日間銷售業績資料(即客戶多產品交易分析表)	本院限閱卷一第7至788頁、卷二第5至97頁、第99至373頁(刑事告證65至67)
2	樣品送試一覽表	本院限閱卷二第381至646頁(刑事告證68)